**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导则**

**一、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对会员单位的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使会员单位更加清晰掌握申报的流程和要求，根据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设规则》、《自律管理规则》、《潜水自律管理办法》、《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2021年8月13日修订版）、《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导则。

**二、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会员单位新申请、晋级、复核协会的潜水服务、打捞、船舶污染清除、水下工程检测、培训机构能力与信用评估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开展的评估工作。

**三、评估流程**

潜水服务、打捞、船舶污染清除、水下工程检测、培训机构能力与信用评估材料（新申请、晋升、复核）申请截止后，由协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预评工作，形成预评报告报智库专家委办公室复核。对预评合格的新申请、晋级会员单位，协会组成评估委员会专家实地勘验小组开展实地勘验；对证书即将到期复核的会员单位，材料预评通过后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专家实地勘验。实地勘验结束后，协会将召开智库专家委评估会议进行评估（会上成立专家评估组）并在协会网站公示结果，公示15个工作日期满后发证。

**评估流程图**

会员单位申报

纸质材料

电子材料

第三方预评

协会发出评估通知

复核本组预评材料

公示结果

实地勘验

召开专家评估会议

颁发证书

成立专家实地勘验小组

**四、申报要求及说明**

（一）相关办法在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网站中下载（网站首页最底端→潜水、打捞相关自律管理办法栏目中）。

（二）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申报纸质材料订装成册（未订装成册不予受理），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申报材料（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一起发邮箱**fgb@cdsca.org.cn**）和纸质材料一次性同时上报到协会行业自律和法规技术部**。申请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需**将海事局颁发的原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同附上。**

（三）做好专家组实地勘验（现场复核）的相关准备工作，配合开展好评估工作。

（四）在申报资料截止日期前缴清协会会费，未缴清会费的会员单位不得参与评估。

（五）协会参考网络数据比对会员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以专家实地勘验和专家评估会评估为准。

（六）到期复核换证的会员单位将采用自查申报和按比例现场抽查的方式开展，**需将原潜水服务或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同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到协会。**

（七）需要**提供设备的证书、发票、收据、固定资产账、出入库记录、维修保养记录、购买记录等**作为申报设备的证明材料。

**附件：自查表及申报表见附件**